**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石家乡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**

石家府发〔2024〕192号

各村民委员会、乡各内设办公室、乡级各部门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相关规定，石家乡人民政府决定对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地票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石家府发〔2024〕160号）、《关于建立蒸汽灶、“土锅炉”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》（石家府发〔2024〕162号）等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石家乡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